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发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融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专精特新梯队企业更好地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制定本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要求进行申报。

一、申报要求

（一）奖励对象要求

1.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于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且申报时在板的企业。同时，企业需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奖励方式

1.对在2023年8月24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且成功实现私募股权融资（限合格机构投资者作为投资主体的私募股权投融资行为）的企业，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分三档进行奖励。对实际融资金额在1.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实际融资金额在4000万元（含）——1.2亿元（不含）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实际融资金额在1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含）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仅能享受一次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在后续年度不得重复申报。

上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法人机构。

2.私募股权融资行为须在2023年8月24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内实施，具体以私募股权投融资协议生效且募集资金实际到账的日期为准。企业实际募集资金以私募股权投融资协议范围内的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三）申报材料

1.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奖励申报表（附件1）；

2.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奖励申报承诺书（附件2）；

3.佐证材料清单，具体如下：

（1）营业执照；

（2）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同时企业需提供相应的银行到账凭证。

以上材料需提交经公司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电子版材料。

二、申报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通过“北京通企服版APP-首页-一体化申报平台-2024年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奖励-申报入口”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bj.cn）-首页-一体化申报平台-2024年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奖励-申报入口”进行政策申报，逾期未完成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提供的模板及要求编制，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单位提交材料须真实、准确、有效，我局将加强监督管理，如发现数据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支持资金，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附件：

1.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奖励申报表

2.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奖励申报承诺书

3.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操作手册

咨询电话：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010-55520841

技术支持：北京通企服版APP，010-82176966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010-8217699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5日